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鄂葛党政办发〔2020〕29号

葛店开发区党政办 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

现将《葛店开发区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实施细则（暂行）》
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葛店开发区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州政办函〔2019〕30号）文件精神，根据《鄂州市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暂行办法》、《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鄂州工改办〔2019〕3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葛店开发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下称“联合验收”）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验收，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工后，由工程建设单位申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称“职能部门”）实施“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的验收模式。

第四条 联合验收事项

- （一）规划条件核实
- （二）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约定事项履行情况核实
-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五）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

(六)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七)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第五条 根据区内分工，区住建局是区管项目（由区级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联合验收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联合验收协调工作。区住建局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城建档案、竣工质量验收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消防备案等验收事项，协调市住建局负责的消防验收或备案的验收事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葛店分局负责规划条件核实、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约定事项履行情况核实等验收事项，协调市人防办负责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验收事项；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验收事项及雨污管网分流对接核实。环保、防雷、排水设施等验收事项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第六条 开发区住建局、经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及时受理报装手续，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相关设施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在联合验收前达到接入条件。

第七条 对联合验收涉及的勘验、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建设单位应当事前委托 1 家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完成验收所需各项测绘工作，各职能部门不得

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测绘机构单独进行专项测绘。

各职能部门应明确并公开所需测绘工作的内容和技术标准，测绘质量管理部门据此统一对测绘成果进行验收。

第八条 区行政审批局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窗口（下称“综合窗口”）并派驻窗口工作人员。综合窗口主要负责收件、出件等工作。

第九条 建设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一事联办”-“工程项目联审平台”板块进入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事大厅（下称“办事大厅”）申报联合验收，申报流程为网上预约，窗口申报。建设单位网上预约成功后，需到综合窗口进行联合验收登记，由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并通过“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59.208.17.204:8801>，以下称“审批系统”）转送至各职能部门进行网上审查。职能部门审批阶段分为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出文五个环节，参加联合验收的职能部门应明确各环节办理人。各环节操作按照《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联合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与综合窗口、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在约定时间到场配合现场查验工作。

第十条 为提高联合验收的一次通过率，建设单位可通过“办事大厅”的【项目申报】-【我要预审】服务向职能部门提出

预验收申请，预验收以指导和服务为主，旨在预先发现并将问题解决在联合验收之前。在预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涉嫌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要求，可能危害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严重影响工程使用功能和人员健康的问题，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提交预审申请后各职能部门审查人员将收到待预审提示短信。各职能部门审查人员收到提示短信 7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审批系统”对验收事项进行【补正】、【无需验收】、【通过】、【转发】等操作，联合验收事项全部预审通过后，系统将发送短信给建设单位联系人。对于申请联合验收前，部分事项已经验收通过的工程项目或只对工程项目整体进行验收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市绿化建设用地面积核准的验收事项，职能部门可对本次验收事项进行【无需验收】操作，则建设单位在后续的联合验收申报时，本次将没有此验收事项的申报，即此事项本次无需申报、审批、验收。

第十二条 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通过“办事大厅”的【项目申报】-【我要预约】服务，对需要申请联合验收的项目发起预约。建设单位应在预审通过后第 0-12 个工作日选择【现场验收时间】，【现场验收时间】为预审后第 3-15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在选定的预约现场验收时间前到窗口申报，预约后系统生成的《联合竣工验收预约单》作为窗口申报办理凭证。若有特殊原因需取消或变更预约时间的，建设单位应在现场验收预约

时间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取消或变更，如取消预约则需要通知审批部门该项目暂时不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预约的现场验收时间前带上《联合竣工验收预约单》到综合窗口申报，建设单位申报时需将已通过网上预审的电子申报材料一致的纸质材料送至综合窗口；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添加标签或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文件，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各职能部门要求加盖的公章。

综合窗口收到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材料后应进行办件登记，当日通知各职能审批部门领取申请材料，涉及市级职能部门的验收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各职能部门收到联合竣工验收的办件时，在审批系统对办件作出受理后，审查人员需立即【进入特别程序】（受理后进入特别程序由部门主动操作），进入特别程序时，特别程序类型可选择【其他】，特别程序意见可以填写“因联合验收时限从建设单位预约的现场验收时间开始计算，因此受理后需要进入特别程序”，告知书附件可上传一份空白的文件。进入特别程序后，系统暂停计时。若窗口申报时建设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与网上预审提交的电子材料不一致时，审批部门可先容缺受理，待取件时申请人再将不一致的材料补齐。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网上预约成功后，系统自动推送信息给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必须通过审批系统在现场验收时间2个工作日内反馈参验人员及联系电话，区住建局在现场验

收时间之前在审批系统中确认验收安排并打印《现场验收安排情况表》。如果不需要进行现场验收，各职能部门在【是否进行现场验收】处，可以勾选【无需进行现场验收】。

参验人员根据《现场验收安排情况表》，按验收时间安排准时到达项目现场验收。区住建局负责落实现场参验人员的签到工作，并组织现场验收会议。在现场验收时间当天，工程审批系统将自动结束特别程序，办件将重新开始计时。

第十五条 现场验收结束后，验收部门在现场验收时间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批系统确认验收意见。验收部门在【审批管理】-【待审查件】中打开办件，点击右上方的【反馈验收意见】按钮，填写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验收合格和需整改两种。如果验收部门未在现场验收时间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意见，系统将默认该事项验收意见为“合格”。

第十六条 所有参与验收的职能部门均确认验收合格后，各职能部门在各自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或备案凭证（加盖职能部门印章），综合窗口确认通过后，系统将生成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由窗口人员统一通知建设单位联系人领取，建设单位也可登录“办事大厅”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批文。

第十七条 部分验收事项需进行整改的，职能部门应在审批系统确认“需整改”，并且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过程补正意见），系统将自动生成一表式《整改意见汇总表》。各职能部门将整改意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作为附件提交给综合窗口。

综合窗口收齐各职能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后，连同《整改意见汇总表》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自联合验收整改意见告知之日起，建设单位等相关各方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系统提出复验申请，所有提出“需整改”的验收事项都确认复验收件后，各职能部门可在办件的材料列表中的附件材料查看到复验材料，已经在审批系统内确认“验收合格”的职能部门，如果能够确认工程整改后不影响初次验收的结论，可不参加复验。

所有参加复验的职能部门均反馈复验意见后，若有任意一个复验不合格，则此次申报的联合验收不合格，需重新发起联合验收申报工作。

第十九条 对通过本办法第四条（一）至（七）验收事项的工程，建设单位应按工程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整理工程备案材料，向综合窗口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反馈给建设单位；对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出具整改意见单，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建设单位。

第二十条 自收到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之日起，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建设单位补正和整改时间）。

第二十一条 对于职能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由区行政审批局及时将情况抄告有关部门按

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验收事项涉及的表格、文书、证照等材料的样式及填写要求，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负责联合验收申请材料和验收资料（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的收集、整理，统一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移交。

第二十四条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根据有关政策发布、联合验收执行情况等工作实际，对相关流程、材料清单等进行动态调整，区级同步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